

##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生活輔導員招募資料

一、職稱:臨時生活輔導員

二、職缺部門:輔導科

三、需求人數:臨時生活輔導員數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:衛福部青少年之家-新竹市崧嶺路 181 號

五、條件要求:

1.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  - (1)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  - (2)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  - (3)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  - (4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  - (5)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。

六、工作性質:

- 一、輪值照顧安置少年。
- 二、生活輔導與生活教育。
- 三、少年輔導記錄。
- 四、執行安置輔導與教育相關庶務事項。

七、上班時間:

- 平常班: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 時。
- 輪班:上午 8:00 至下午 8:00(1.5 天計算);下午 8:00 至隔天上午 8:00;中午 11:30-晚上 20:30。

八、福利待遇:每人每月薪資 32,000 元(每月值班費用津貼約 3000 元-5000 元);享年終工作獎金、勞健保和 6%勞工退休提撥準備金,值班膳食供應。

九、應徵方式-備簡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非相關科系需檢附核心課程修習證書)、身分證影本等,資料以 A4 橫書直印依序排放,寄送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(以郵戳為憑),郵寄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二巷三號八樓之三「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」收。註明[應徵臨時生輔員]。本會擇優通知面談,資格不符者,不予通知面談亦不退件,若需退件者,請附回郵信封。

聯繫窗口: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04-23580989 林淑芳